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4號

原告 林采樺
被告 洪靖傑及其共有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靖傑及其共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提出載明全體適格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，並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分割，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各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，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而非各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。繼承人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，除非依民法第828條、第829條規定，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，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，否則依法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。是以，請求分割遺產，應以全部遺產為整體分割，不得以遺產中之各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28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須全體共有人一併起訴或被訴。再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

01 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02 3、6款、第2項第1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：

04 (一)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被告洪靖傑所繼承之臺南市○○
05 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為713-11地號)土地之遺產，其被
06 告除洪靖傑外，僅列「及其共有人」，本院曾於民國112年1
07 1月15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020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送達翌日
08 起7日內，補正：(一)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
09 地全部共有人第一類登記謄本(須詳載所有權人完整姓名及
10 統一編號、(二)確認被告，補正被告姓名(含身分證統一編
11 號)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(三)
12 確認起訴聲明【即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洪靖傑應分得之遺產應
13 繼分比例】，俾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命補繳裁判費。
14 惟原告除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為713-11
15 地號)土地全部共有人第一類登記謄本及該筆土地之共有人
16 戶籍謄本外，並未確認、補正全體被告為何人(含身分證統
17 一編號、年籍資料及住居所地址，如有法定代理人，該法定
18 代理人資料)？被代位人洪靖傑應分得之遺產應繼分比例？
19 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20 (二)又本院另依職權函詢上揭土地繼承登記資料，經臺南市鹽水
21 地政事務所112年12月7日以所登字第1120114773號函檢附土
22 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回復本院，自該回函暨所檢附之資料
23 可知，被繼承人洪仁祥身後遺產顯非僅有上揭臺南市○○區
24 ○○段000地號(重測前為713-11地號)土地，尚有其他遺
25 產，基於遺產整體分割法則，自有命原告併為補正之必要。

26 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有未請求就全體遺產為分割，且有當事人不適
27 格之情狀，而此情均可為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
28 14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
29 訴，特此裁定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仁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顏珊姍